

嵌入性理论视角下学生参与 高校治理的困境与优化策略

王少媛¹, 尹茜文²

(1. 辽宁大学, 辽宁 沈阳 110136; 2. 沈阳师范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在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是高等教育走向全面治理的关键环节。学生参与治理的效果是政治、文化、方式以及学生自身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基于嵌入性理论分析发现,我国学生参与治理进程中存在政治嵌入移位、文化嵌入缺位、方式嵌入错位和主体自觉嵌入失位等现实困境。为了保证学生参与治理有效,需要在宏观层面完善国家法律政策法律法规,塑造共同治理的制度环境与文化场域;在中观层面推动高校树立共同治理理念,构建多元主体治理体系;在微观层面推动学生增强参与自觉,提高科学参与治理能力。

关键词:高等教育普及化;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嵌入性理论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614(2024)09-0029-07

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24.09.007

一、问题的提出

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2年,我国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4 655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59.6%,约有30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阶段。随着高校在学规模不断扩大,高校治理结构中权利关系主体也在发生深刻变化。马丁·特罗认为,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阶段,参与大学决策的主体日益多元化,不再局限于少数精英群体^[1]。国内的部分学者也观察到,高校内部治理的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由资深教授单一群体主导和控制的局面逐步转变为多群体(包括资深教授、青年教师、学生等)共同参与、民主协商的治理模式^[2]。学生作为大学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群体,拥有参与学校治理的权利^[3],并可通过制度性渠道与程序参与高校治理,实现高校治理结构的优化^[4]。2011—2017年,教育部两次更新了《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的规定为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提供了合乎逻辑的法律支持。尽管文件明确了学生的参与权利,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在学生参与治理的具体范围、事项、程度和途径等方面缺乏详细的指导和规定。在高校治理实践中,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程度普遍较低,直接参与大学决策的途径阙如,参与治理的事项单一,参与过程中的地位较为被动。加速构建与普及化阶段相适应、与大学生作为重要利益相关者相契合的现代化高校管理模式,成为

我国高等教育走向全面治理的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

目前,国内关于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研究成果内容丰富、视角多元。诸如,一些学者从教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跨学科视角出发,强调了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合理性,提出学生是现代大学内部民主治理的重要参与者^[5-8]。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内容主要聚焦在与其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领域,而对于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决策和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参与度相对较低。此外,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传统文化的束缚、既定观念的制约、学生缺乏参与治理的传统^[9]。尤其在我国,高校的内部治理主要依赖于传统的行政权力。这种制度理念和组织建设上的偏差,长期忽视了学生组织的功能与价值,导致学校行政部门对学生参与产生排斥^{[10][11]}。关于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困境纾解,学者们主要从高校、学生、社会文化等三个层面探讨方案。针对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缺乏制度保障,现有机制存在不足等问题,学界提出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学生参与治理的渠道建设、提升学生参与治理的能力培训等对策^{[12][13]}。从总体上看,现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合理性、参与内容、影响因素与参与路径等方面,为后续研究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我国高校治理实践中学生参与程度普遍较低的事实,以往研究中或多或少的碎片化和孤立式静态分析问题的现象,使这一问题存在较大研究拓展空间。为此,本文应用新经济社会学的嵌入性理论,尝试构建“政治-文化-方

收稿日期:2024-02-07

作者简介:王少媛,辽宁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区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等研究;尹茜文,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学。

式-主体自觉”理论分析框架,分别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三个层面,以更加系统、整体和协同的视角探索学生有效参与高校治理的内在逻辑和路径。

二、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嵌入性”分析框架

“嵌入”这一概念的本真意义在于描述一种事物如何逐步融入另一种事物的过程及其最终达到的状态。在此过程中,事物正在经历的融合阶段被称为“嵌入”过程,而一旦完成融合,则呈现出“嵌入”状态^[14]。人文科学理论中的“嵌入”概念最早源自卡尔·波兰尼的《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旨在阐释经济体系与社会关系之间的紧密关联。此后,格兰诺维特对社会学中的“过度社会化”和经济学中的“社会化不足”两种极端观点进行了批判,并发展了嵌入性理论,进一步阐明了嵌入性的内涵,保持了其理论内核的稳定性。他明确指出,我们所研究的组织及其行为,实际上深受社会关系的制约,若将它们视为独立的个体进行分析,将是一个重大的误解^[15]。祖京和迪马吉奥在格兰诺维特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嵌入性理论的内容,提出了结构嵌入性、认知嵌入性、文化嵌入性以及政治嵌入性等概念^[16]。同时,也有学者结合各自的研究重点和技术路径,对嵌入性理论进行了深入的充实与扩展,逐步构建了“结构嵌入-政治嵌入-认知嵌入-文化嵌入”等多重维度的分析框架。如今,嵌入性理论已广泛应用于两大研究领域:其一,专注于经济主体与社会关系要素的传统研究;其二,为社会学、管理学等多元学科所采纳,用以阐释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即利用嵌入性理论解释两个主体之间的互相依存和适应,并展示主体间互动的状态和过程^[17]。从总体上看,嵌入性理论作为分析复杂社会现象的重要工具,摒弃了传统的分散割裂型模块分析方式,成功地连接了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不同模块,倡导了社会科学领域之间的相互嵌入和连接,在此基础上重新组合形成更有效的有机系统^[18],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方法论的变革与创新。

在嵌入性分析中,核心议题在于明晰嵌入的主体与客体,亦即探究“何者嵌入何者”的深层次关系。具体到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嵌入性”分析而言,主体指的是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具体行为及其动态过程,而客体则是指这些行为所依托的社会发展背景及其复杂网络。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作为一种多维度的社会现象,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深度嵌入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交织而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中。正如嵌入性理论所强调的,任何行为类型均嵌入一个更大的复合社会体系中,其中,社会结构、文化结构以及人格因素等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19]。该理论将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背景相连接,转变分散割裂型模块分析方式,用更加整体性、系统性的方式对这一问题进行解析。学生参与高校治理过程中,政治、文化、高校管理方式以及学生主体自觉

等因素对其运行逻辑和发展态势进行一种植入性影响。这种影响并非单向的,而是相互的,体现了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依存关系。政治因素为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提供了基本的框架和方向,文化传统为其赋予特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高校的管理方式直接决定了学生参与的具体形式和效果,而学生的主体自觉则是推动嵌入过程持续发展的关键。基于上述分析,本文立足我国高校治理实践,将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三个层面,即在宏观层面嵌入国家政治、文化治理中,在中观层面与高校内部治理方式紧密关联,在微观层面与学生主体自觉彼此嵌入,进而构建出“政治-文化-方式-主体自觉”的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嵌入性”分析框架,其核心要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政治嵌入

祖京和迪马吉奥都强调政治嵌入,也就是某一主体进入一定的政治性关系、环境、制度或结构中。质言之,政治嵌入是将政治环境、政治体制、权力机构以及政治行为等多个方面纳入某一主体的作用途径中,并对其产生影响。在学生参与高校治理过程中,国家通过出台有关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政策规范、路线、方针及战略规划等为其提供宏观的政治环境,并通过具体的制度或法律规范,赋予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权力架设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行为框架,而学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学校政策与规定的决策、教学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方式实现对宏观政治环境的回应,并推动实现高校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联合国《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展望行动世界宣言》提出,国家和高校的决策者应将学生视为高等教育改革的主要和负责的参与者^[20]。我国在《高等教育法》中首次明确提出民主管理的方案。2005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首次以法规形式赋予大学生参与高校管理的权利。此后,多项政策文件强调大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包括《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这些政策文件旨在推进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并全面落实师生参与。

可见,政治环境不仅影响高校治理的方式,也为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提供了合法性前提。国家要求高校将“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教育实践,重视学生实际需求,要求学生依法参与到高校治理中,履行法定义务,维护合法权益^[21]。换言之,经过法律规范的认同,参与高校治理作为正当学生权力,成为具有权力性质与主权性质的学生权利^[22]。高校学生权力与权利关系密切,权利是权力形成与发挥的基础,权力则是权利表达与彰显的依托^[23]。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作为学生权力内容之一,指的是学生作为高校权力主体有权对其利益相关程度不同的事项进行管理。政治

嵌入具体表现为国家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法规为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提供宏观的政治环境并使得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具有政治权利上的合法性和权力上的合理性。可以说,政治嵌入是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关键。

(二)文化嵌入

文化对个体行为的影响深远,它不仅影响着人们的生存模式以及制作模式的选取,也极大地塑造了行为模式。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人们的价值取向、公认信条、宗教理想以及思想观点等各个层面,并且会深入到具体的行动计划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的行动不仅仅是基于自然的反应,而且还会为文化环境所影响,尤其是文化嵌入在塑造个体的价值观念以及行动方式上扮演着关键的指导性角色。

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嵌入在宏观的社会文化以及共同的价值观之下。社会治理自党的十八大以来迅速取代社会管理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并在党的十九大期间首次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性,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战略目标。治理理念不仅存在于政治生活中,也以文化嵌入的形式渗透在教育领域中,体现为“以生为本”“多元治理”等现代化治理理念的形成。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与以往的学生只是被管理者观念不同,是一种治理观念的创新及治理文化的具体实践,必须突破传统观念定式的制约。可以说,文化嵌入是推动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最核心、最根本和最长久的要求,应该将学生参与治理嵌入文化治理进程中,推动高校各行为主体内化治理观念达成多元治理共识、各方利益得到协调,朝着共同目标奋进,因此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不能仅仅停留在工具理性层面,更为重要的是价值理性层面。捍卫“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治理文化内核是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保证学生参与治理效能的价值旨归。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背景下,学生作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主体以及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应承担起塑造治理文化的责任,形塑对参与高校治理的共同理解和认识,生成内在在精神动力与核心价值观,最终转化为行动动机。

(三)方式嵌入

方式嵌入是指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行为内在地融入高校治理方式中,其成效直接受到高校内部治理方式等要素的直接制约。“治理”作为与“管理”具有本质区别的一项概念,其内涵远超出表面上的限制和管理,而是致力于构建一个多方参与、协作发挥效能的治理框架^[24]。高校治理方式的变革是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问题^[25],其变革方向是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师生参与”的共同治理模式,构建“党委政治权力、校长行政权力、教授学术权力、师生民主权力”的协同运行机制等^[26]。其中,大学章程作为高校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纲领性文件之一,既能够使高校治理形式、治理

方式、保障方式以及激励机制合法化,又能够使大学能根据校况的实际情况制定“高校本土化”治理机制。事实上,在大学章程制定过程中保证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也是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一种重要形式。高校在制定大学章程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学生的事项时,应注重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在让学生充分理解与拥护章程相关内容规定的同时,也为大学章程制定的科学性注入鲜活能量。

(四)主体自觉嵌入

有学者认为,主体自觉是指行动者从内心深处认同某一特定事务,并愿意全身心地投入该事务的发展中^[27]。从理论上讲,主体自觉具有主体性、自主性和创造性等特征。事务发展的推动力和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体自觉,因此为了确保事务能够持续发展,亟须密切关注主体自觉性的激发状况。本研究认为,在高校治理进程中,学生主体自觉嵌入指的是学生意识到参与治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能够自觉参与到治理进程中并为其贡献智慧力量的理想化状态。根据学生群体参与高校治理的行动逻辑延展,学界进一步将学生主体自觉划分为认同自觉、行动自觉与评价自觉^[28]。其中,认同自觉鼓励学生主体能够全面审视自身和高校的发展需求,正视自身价值为学校治理建言献策;行动自觉指的是学生主体克服参与治理中遇到的阻碍,积极参与到高校治理进程中;评价自觉指的是学生主体为夯实治理成果,能对其进行及时、精准的反馈。本研究为了更好地解释和分析中国高校场域中学生如何参与治理,立足实际,加入“认知自觉嵌入”维度,并从认同自觉、行动自觉与评价自觉等三个方面具体考察。认知自觉嵌入的基本逻辑在于个体行为或决策会受到原有意识结构的限制和影响^[29]。学生主体只有具备参与治理的认识,才能参与到高校治理进程中。质言之,学生的认知程度直接影响其参与高校治理的认可度与参与度。

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政治-文化-方式-主体自觉”嵌入性分析框架运行机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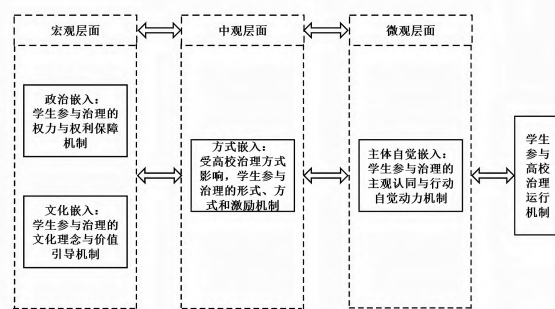


图1 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政治-文化-方式-主体自觉”嵌入性分析框架示意图

三、普及化背景下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现实审思

高等教育普及化不仅表现为学生数量规模的增长,学生特征、入学方式、授课与学习形式、师生关系等相关要素相对

于大众化阶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普及化背景下的高校治理模式亟须作出相应变革。有学者利用历史分析法将精英化阶段高等教育的治理模式概括为“教授治校”,将大众化阶段的治理模式概括为“学术自治”与“科层管理”并举,而普及化阶段是高等教育“全面治理”的时代^[30]。“全面治理”强调高校的利益相关者作为主体参与,特别是高校学生作为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已成为高校治理模式革新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高校积极响应时代需求、展现其时代责任的重要象征。在嵌入理论视域下,我国学生参与高校治理过程呈现出整体性式微,存在政治嵌入移位、文化嵌入缺位、方式嵌入错位以及主体自觉嵌入失位的困境。

(一) 政治嵌入移位

政治嵌入移位主要是指学生在参与高校治理过程中,国家所提供的制度支持以及制度保障不足,不同层级政府已出台的政策与学生参与治理的现实需求不匹配以及学生权力滥用、异化的现象。一方面,宏观的政治环境是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效能的重要保证。就我国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现状而言,学生在参与学校治理中大多进行的是较低层次的协调管理工作,而未能真正参与到高校发展等决策中,除了受自身因素的制约,更重要的原因是国家并没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来保障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权利的实现,在法律体系以及相关制度的构建上存在移位,进而导致总体上学生参与还是一种处在呼吁阶段的理念。目前,尽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已明文规定学生可以参与高校民主管理,但总体上仍然属于原则性表述,在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范围、内容、激励机制等方面缺少更加明确、具有操作指导意义的相关规定。此外,国家或政府层面的政策对于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实际情境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换言之,已出台的政策似乎还未走出“象牙塔”,未能对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现实问题(包括参与者、参与方式、权限与职能等)进行完备、细致、精准的制度安排和具体设计。另一方面,目前,学生参与治理界限不明确,对于高校治理过程中哪些事务可以参与、哪些事项不宜参与、参与治理多重权能的内涵等问题,高校管理者与学生都存在模糊化的倾向,导致学生参与权滥用,正常的管理秩序难以为继。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参与权运行载体,在高校中,这些组织实质上充当了学校行政部门“去功能化”的附属机构,变成一种无存在价值的组织结构,学生从而丧失了权力所依赖和运作的正当平台以及话语表达的合法渠道。学生权力异化具体表现为其权利载体的“形式化”^[31]。

(二) 文化嵌入缺位

罗伯特·G·欧文斯认为,行动(即行为)来自人们接受的价值和信仰^[32],观念塑造了行动的方向和方式,观念的不同会导致行为的多样性。传统的管理模式以鲜明的等级制度为特征,学生往往被排除在管理主体之外。学校管理层在

学校管理中处于支配地位,而学生是被管理、被支配的。受传统管理模式的长期浸润,如今的高校管理依然受到传统管理思维禁锢,在学校管理层面,普遍的观念是学生入学后的主要职责是学习,因此学生并不被视为参与高校管理的必要主体,也往往被认为缺乏必要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在学生自身层面,受到传统观念定式的制约,更习惯于做一名“被管理者”,自主管理意识薄弱,参与管理意识淡漠,真正参与高校治理实践的主观能动性不强。这是高校治理文化嵌入缺位的具体表现。嵌入性理论的关键在于组织之间对于文化嵌入有较为深入的合作和交流^[33]。文化的影响是深远持久的,缺乏文化嵌入的学生参与治理将永远停留在理论与呼吁层面,学生主体无法真正嵌入学校治理中。

(三) 方式嵌入错位

方式嵌入错位主要源于传统“集权式”管理思想的深刻影响。在这种背景下,高校管理层往往过分突出行政权力的核心地位,而忽视了对其他参与者权益的均衡考量。在学校的顶层规划中,缺乏对多元治理主体的全面认识,特别是对学生参与治理的全面认识。这种倾向使高校管理方式呈现出显著的行政化特点,管理层权力过于集中,难以实现权力的有效分散和下放,因此学生参与的范围受到限制,参与渠道也显得不够畅通。具体表现为《大学章程》缺乏对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细则设定,缺乏相应的机制平台作为支撑和保障,而激励机制、监察机制和反馈机制等配套机制不健全、运转不协调,最终导致学生参与治理制度环境不完善,政策或制度实践效果弱化,进而与“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背道而驰。这不仅严重打击了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积极性,也极大地限制了学生作为治理主体角色的发挥,从而使学生对高校治理的满意度大幅下降。据此,为了实现高校的有效治理,必须坚守程序正义的原则,精心制定和适时修订大学章程及其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大学内部的权力运作,确保其在学术规律的轨道上健康运行^[34]。

(四) 主体自觉嵌入失位

主体自觉嵌入失位是学生不能有效参与高校治理的最根本原因。学生主体嵌入失位体现在学生认知自觉分化、认同自觉丧失、行动自觉匮乏以及评估自觉停滞。认知自觉分化指的是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部分学生的民主参与意识逐渐苏醒,但是仍然有部分学生的认知水平有待提高。当前,阻碍学生群体参与高校治理的首要难题是认同自觉丧失,学生对自身在高校治理中应承担的角色和作用缺乏清晰认识,在参与过程中既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也缺少深入参与高校治理的有益实践。行动自觉匮乏表现为学生缺乏治理经验,难以高效解决在参与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缺乏自信,参与动机低弱。评估自觉停滞意味着学生参与评估的渠道和方式都依托于学校团委等相关管理部门,受其制约与管束,导致学生在评估过程中缺乏独立性和实际

的平等地位,治理成效未能得到及时与真实的反馈。

四、嵌入性理论视角下学生参与高校治理困境的化解策略

在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学生作为规模最庞大的重要利益相关者在高校治理和决策中显示出不可忽视的影响力。学生参与高校内部治理,是以学生为中心的重要体现,不仅在理论上具备推行的价值和可行性,就新时代高等教育民主化改革的现实而言,也具有深远的意义^[35]。从嵌入性理论视角出发,围绕着“政治嵌入”“文化嵌入”“方式嵌入”“主体自觉嵌入”等四个维度所对应的宏观、中观、微观等三个层面寻找困境的化解策略,其中,“政治嵌入”与“文化嵌入”对应宏观层面,“方式嵌入”与“主体自觉嵌入”分别对应中观与微观层面。

(一)宏观层面: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塑造共同治理的制度环境与文化场域

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是良法善治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时代,各利益相关者的活动与行为须以法律为准绳与行为依据。在法治原则下,规范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使其良性运行,并在符合法律规范条件下各利益主体有效协同,塑造共同治理的制度环境与文化场域。

1. 应进一步健全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法律规定

《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学生的参与权,但是作为上位阶的法律内容,更多是原则性的规定,而要将学生权力的范围、内容、保障措施等确立下来,赋予学生参与高校治理以法的效力,还需要进行强化具有操作意义、实践指导性更强的具体法规和条例。高校在有关学生权力的事务中必须确保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的适用,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自身的行使遵循正当性、不贬损性和最低性原则,有明确界限,不得超越权限^[36]。法律若授予权力,则政府不得随意干涉;高校若有违法行为,政府必须履行其监督职责。以法律法规为行动指南,政府作为“元治理者”,有责任为多元化权力结构下的高校治理体系奠定坚实保障。

2. 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效能

政策制度是对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力补充和具体转化,国家要在有关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政策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以及落实程序性保障。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对地方政府以及高校进行督导。引导高校进行自我督导体系建设,在积极优化内部治理的同时,高校要认真领悟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度中有关学生参与管理的精神,并根据高校的发展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详尽明确的学生工作条例。例如,中南大学曾锐意创新管理组织机制,成立了校级与院级学生工作委员会,颁布了《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3. 国家和高校要共同致力于塑造民主治理文化场域

在传统的社会文化中,学生是被管理、被教育的主体。如今,国家和高校要转变陈旧治理理念,要以推进高校民主化管理进程为目的,传播与“以生为本”理念相契合的校园文化;公开、规范学生参与权力运行制度,通过法律的方式引导高校管理者形成新的权力观与治理文化自觉性,在社会文化的浸透下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和民主氛围的建设。早在民国时期诸多教育家就曾充分认识民主氛围建设的重要性,为如今高等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提供了有益借鉴。例如,陶行知在晓庄学校和山海工学团积极推行学生自治理念;国立东南大学的校长郭秉文则积极践行该理念,废除了学监制,并将部分学校事务交由学生自治会负责处理。当今,一些高校通过开展“校长座谈会”“校长有约”“校长面对面”等活动,或者在校团委与二级学院中常设“权益部”等学生组织部门,创造良性治理环境,为营造公共、民主、互信的参与型治理文化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二)中观层面:高校树立共同治理理念,构建多元主体治理体系

随着高等教育市场化的微观运作,新公共管理理念重构了大学多元主体间的新型互动形式,即高校为“服务提供者”,学生为“消费者”^[37]。萨乔万尼以“伺候”为喻,描述管理工作,并强调学生作为学校的主人翁,管理者应致力于为其提供最优质的服务^[38]。高校应构建多元治理体系对学生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建议权、决策权和监督权需要进行保障与支撑,对学生作为“主人翁”的责任心、自信心、进取心和主动性进行激励与促进。

1. 高校要建构参与机构与拓宽学生参与渠道

参与机构的缺失会导致学生参与渠道的阻塞。具体而言,大学可以试点设立具有决策权力的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由各校根据其发展实际将党委常委代表、行政人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纳入其中,并协调好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矛盾。例如,南开大学将学生纳入其最高决策机构——校务委员会,特设两个固定席位供学生代表担任,确保学生以正式委员的身份参与会议并影响学校的决策。温州商学院设有由学生担任的校长助理职位,并在行政楼配备单独的校长助理办公室,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与其利益相关的讨论与决策中^[39]。此外,高校应在各个方面和层次加强学生的参与。学代会是高校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是高校中常设的学生组织。高校应完善学代会运行机制,保证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能够独立自主地行使高校治理参与权,并在原有学生组织基础上进行积极的创新与改革,根据学生的实际需要,在高校的不同部门设立学生参与的分支部门。与此同时,高校可以依托互联网搭建学生参与数据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网络媒体通道,进行决策的收集与反馈,实现高校治理从“管治”到

“共治”。

2. 高校还要完善激励机制与培训机制

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的叠加是保障与维持学生参与治理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在物质激励方面,可以设立“最佳治理者”“优秀提案奖”等奖项,将学生参与治理与实践课程和学生第二课堂挂钩,物质奖励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表现和成就进行差异化设置各种形式的奖励品或者奖金。在精神激励方面,高校可以设立相关荣誉称号发放荣誉奖杯等,将学生积极参与的体验感内化为权力感,使学生在参与治理过程中收获自我效能感与满足感。由于学生自身管理能力不足会阻碍对大学的有效治理,因此高校应对学生的参与能力进行培训。American Student Government Association (ASGA) 是美国以提升个人影响力和领导力为目标的个性化培训机构,我国高校亦可以创建此类机构,专门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与培训,以推动其能力的全面发展与提升。

(三)微观层面:学生增强参与自觉,提高科学参与治理能力

学生作为高校治理的主体,学生自身参与意识、参与动机和参与能力都对学生进行高校治理的效果产生直接的联系。相较于西方高校而言,我国高校学生在自主创新和参与高校治理方面仍有待加强,普遍缺乏对参与治理重要性的深入认识。相关文献通过实证研究表明,学生主观态度对参与高校治理的行为具有积极影响,学生干部对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的满意度也高于普通学生^[40]。

1. 学生需树立主人翁意识与权力观念,积极肩负参与学校管理的职责

只有学生在将自我定位为高校治理的积极参与者时,才能深切体会到参与治理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进而激发持久而不衰的动力。这就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尤其是辅导员教师,根据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进行责任意识培养的针对性及渗透性教育,率先将班级作为搭建责任意识实践平台的主阵地,辅以主体意识激发的目标性制度,使学生在具体的活动中明确自身定位,打破学生自身意识不足与高校治理客观需要之间的壁垒。学生干部要发挥好榜样示范作用,坚持为同学们服务的宗旨,切实保证好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带动身边的同学积极地参与到高校治理进程中。

2. 学生要主动提高治理能力

大学生囿于自身心智发展水平限制,缺乏实践管理的经验,理应加强知识和理论学习,提高实践能力。在理论学习方面,学生应积极参与高校设立的专家讲座或相关培训,也可以用中国大学慕课、超星学习通等平台,扩充自己的知识。在实践方面,学生要积极加入参与治理的学生组织,勇于建言献策,学生团体形成治理智慧合力。另外,主题辩论赛、模拟联合国都是学生提升实践水平的有效途径。学生也要积极参与到同伴群体对话中,学生可以进行校内或者是跨校的

探讨,以相同的视角交流参与治理的经验。朋辈辅导作为一种有效提升学生参与素质的方式,不仅能减轻管理者的工作压力,还能降低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心理压力。

参考文献:

- [1] TROW M.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C] // Polic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Conference on future structure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1973. Paris: General report. Paris: OECD, 1974: 55-101.
- [2] 胡建华. 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中国特点[J]. 高等教育研究, 2021(5): 27-34.
- [3] [23] 林杰. 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大学生的特征及其权利保障[J]. 中国高教研究, 2016(3): 43-46+55.
- [4] 秦惠民, 李登.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高等教育研究, 2021(3): 32-41.
- [5] 董泽芳, 岳奎. 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思考与建议[J]. 高等教育研究, 2012(1): 44-50.
- [6] 申素平, 周航. “治理的法”与“法的治理”: 国际高等教育法治的功能趋向与体系控制[J]. 中国高教研究, 2022(3): 37-44.
- [7] [31] 孙芳. 复合共治视域下我国学生参与大学内部治理的权力问题探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1(11): 61-63.
- [8] 冯遵永, 丁三青.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 行动背景与现实指向[J]. 江苏高教, 2017(10): 36-39.
- [9] 段俊霞, 蒋青.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 问题与对策[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 116-120.
- [10] 王怀勇, 杨扬. 学生组织参与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的反思与重构[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5(5): 54-58.
- [11] 姚佳胜. 论大学治理的学生参与[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6(4): 121-123.
- [12] 林长兴. 试析高校学生参与管理的问题与对策[J]. 高教探索, 2014(2): 59-61.
- [13] 黄海涛. 我国学生参与高校管理的困境及其化解对策[J]. 现代教育管理, 2009(6): 25-28.
- [14] [18] 郝慧慧. 基于嵌入性理论的社科类社会组织治理研究[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17: 16.
- [15]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3): 481-510.
- [16] ZUKI N S, DI MAGGIO P.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Economy [M].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7] 廖建斌. 嵌入性理论视角下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行动逻辑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 2023: 18.
- [19] BARBER B. All Economies are “Embedded”: The Career of a Concept, and Beyond [J]. Social Research, 1995(2): 387-413.

- [20]孔丽苏.大学生参与高校内部治理的理论思考[J].求实,2013(S2):273-274.
- [21]曹辉.大学内部治理中的学生参与:动因、路径及其实现[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0(2):48-55.
- [22]乜晓燕,倪志英.论学生参与权的法律保障[J].中国成人教育,2014(20):37-39.
- [24]潘懋元.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解读与思考[J].现代教育论丛,2015(6):3.
- [25]蒋凯,王涛利.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问题和推进路径[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05-114.
- [26]郭平.我国公办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12:16.
- [27]王文彬,徐硕强.脱贫攻坚实践与进路:一个主体自觉分析框架[J].甘肃社会科学,2019(3):137-143.
- [28]徐硕强,王文彬.主体自觉视角下的学生参与高校治理问题研究[J].现代教育管理,2020(1):37-43.
- [29]肖林,郑智勇,宋乃庆.嵌入性理论视域下乡村教师培训动力机制探赜[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128-136.
- [30]唐汉琦.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的大学治理[J].中国高教研究,2016(4):9-14+22.
- [32]董向宇.论现代大学内部“共同治理”中的学生参与[J].全球教育展望,2015(1):76-82.
- [33]刘静,戴钢书.嵌入性理论视域下高校创新创业文化建设路径探索[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18):17-19.
- [34]周湖勇.大学治理中的程序正义[J].高等教育研究,2015(1):1-11.
- [35]李晓林.赋权理论视角下学生参与高校内部治理的困境及对策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22:65.
- [36]张智强,主编.大学生参与高校管理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58.
- [37]刘晏如,宋丹,赵哲.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动力因素探析——基于辽宁省高校的实证研究[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2(2):10-23+117-118.
- [38]李福华.大学治理与大学管理:概念辨析与边界确定[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19-25.
- [39]杜维.治理理论视域下大学生参与高校治理研究[D].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19:53.
- [40]王晓茜,姚昊.大学生参与大学内部治理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多群组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J].重庆高教研究,2022(2):49-59.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from Perspective of Embeddedness Theory

WANG Shao - yuan¹, YIN Qian - wen²

(1.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36, China; 2.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univers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is a key link in the move towards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effect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is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action of politics, culture, mode and student-related factors. Based on the Embeddedness theory,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real dilemmas, including political embedding displacement, cultural embedding absence, mode embedding misplacement and subject self-awareness embedding dislo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in China. In order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hape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field of common governance at the macro level. Meanwhile, the concept of common governanc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be promoted to build a multi-subjects governance system at the middle level. Besides, the students are needed to enhance their self-consciousness of participation, and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in a scientific way at the micro level.

Key words: popular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 involvement; university governance; Embeddedness Theory